

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文件

宝交〔2020〕16号

关于同意清心路农村公路命名的批复

宝山区罗泾镇人民政府：

贵镇《关于清心路农村公路命名的请示》文已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该路段由上海市宝山区公路管理中心实施，南起川纪路，北迄新川沙路延伸段，公路技术等级为三级，全长 0.54 公里，红线宽度 10 米。经区地名办确认，建议命名该道路为清心路。

根据《上海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》，经我委研究决定，同意命名该道路为清心路。请贵镇按照道路管理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，做好后续的养护、保洁、管理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区公路中心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8月17日印发